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資識別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 77,000 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約 2,344,000 港元。
-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業績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7	335
銷售成本		(1)	(85)
毛利		76	250
其他收益	3	3	2
銷售及分銷費用		(6)	(37)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40)	(1,646)
融資成本		(277)	(280)
除稅前虧損	4	(2,344)	(1,711)
稅項	5	—	—
期內虧損		(2,344)	(1,711)
貨幣換算差額		12	2
全面收益總額		<u>(2,332)</u>	<u>(1,709)</u>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39)	(1,709)
非控股權益		(5)	(2)
		<u>(2,344)</u>	<u>(1,711)</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27)	(1,707)
非控股權益		(5)	(2)
		<u>(2,332)</u>	<u>(1,709)</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6	<u>(0.14)</u>	<u>(0.1)</u>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資本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68,274	28,060	84	360	4,361	(213,061)	(11,922)	(268)	(12,19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	-	2	-	2
期內溢利或虧損	-	-	-	-	-	(1,709)	(1,709)	(2)	(1,711)
	<u>168,274</u>	<u>28,060</u>	<u>84</u>	<u>360</u>	<u>4,363</u>	<u>(214,770)</u>	<u>(13,629)</u>	<u>(270)</u>	<u>(13,899)</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之結餘	168,274	28,060	84	360	4,363	(214,770)	(13,629)	(270)	(13,899)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68,274	28,060	84	360	4,384	(220,832)	(19,670)	(283)	(19,95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2	-	12	-	12
期內溢利或虧損	-	-	-	-	-	(2,339)	(2,339)	(5)	(2,344)
	<u>168,274</u>	<u>28,060</u>	<u>84</u>	<u>360</u>	<u>4,396</u>	<u>(223,171)</u>	<u>(21,997)</u>	<u>(288)</u>	<u>(22,28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之結餘	168,274	28,060	84	360	4,396	(223,171)	(21,997)	(288)	(22,285)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從事開發及提供一系列Linux解決方案，包括Linux作業系統和Linux應用系統及經營其他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該等業績亦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本集團編製其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貿易和軟件開發收入之發票值，並扣除退貨、折扣及減去增值稅後之金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軟件開發收入	–	45
貿易收入	77	290
	<u>77</u>	<u>33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	2
	<u>3</u>	<u>2</u>
	<u>80</u>	<u>337</u>

4. 除稅前虧損(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售出存貨成本	1	85
折舊	8	15
融資成本	277	280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二年：16.5%) 之稅率計算，而其他地区司法權區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稅項撥備。

由於缺乏客觀憑證以證實預期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339,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1,709,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682,737,250 股 (二零一二年：1,682,737,250 股) 計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於兩項業務，一為 Linux 軟件開發業務，一為貿易業務。

就軟件開發業務而言，由於受到市場上的激烈競爭，以及移動設備與其他手機應用軟件的快速崛起與普及，使得 Linux 軟件系統的市場受到擠壓，給 Linux 軟件系統之開發業者平添壓力。本集團第一季度在 Linux 軟件系統開發業務上的營收亦較以往降低不少。

就貿易業務而言，在大陸調整產經結構以及力倡簡樸的當下，內地經濟增長的放緩、消費者信心的減弱以及送往迎來的需求下滑等情況，對一般大眾的消費已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不少零售企業業務受挫，本集團在訂單及收入方面亦見減少。首季的銷售情況，表現亦未如以往。

展望

本集團將持續密切注意市場的動態與其發展趨勢，並繼續精簡內部營運流程，以提升經營效能。從長遠來看，本集團認為Linux軟件開發業務在服務器及應用市場上仍是市場的競爭者，其中的商機仍有待予以努力發掘。

再者，本集團認為中國經濟之增長及其內地消費之增加乃是時勢所趨。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產品的銷售，並擴大產品組合，以滿足大陸廣大市場之需求。

另外，本集團決定透過收購於商用不動產物業租賃方面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致力於尋求設施齊全完善的商用物業，朝提高出租率與單位面積收入，同時降低物業管理成本的方面努力。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5,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期內之經營虧損為2,067,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431,000港元。此外，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339,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70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之全部股權(「建議收購」)。建議收購代價將由本公司以按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普通股之方式付款。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物業投資。建議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百分比
林建新先生	個人	52,950,000	3.15%
王凱煌先生（「王先生」）（附註）	其他	15,086,000	0.90%

附註： 上述15,086,000股股份以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名義登記持有。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乃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該項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以及全球任何慈善團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王先生持有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短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Chu Ya Hsin 女士	實益	191,590,909	11.3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林焱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朱孟祺先生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期內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王凱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王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每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現時，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林穎甫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建新先生、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焱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zgroup.com 刊登。